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备案众创

空间半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19〕200号）中对众创空间调查工作的相关要求，我中心将于2020年7月7日至8月15日开展2020年度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半年报工作。请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，结合自身情况，做好工作部署，确保2020年度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半年报工作顺利实施。具体通知内容如下：

1. 对象和内容

本次半年报工作主要面向国家备案众创空间，调查其综合运营情况。

二、调查周期

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。

1. 组织实施

由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进行数据填报，并进行数据审核。

国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国家备案众创空间采取动态管理的方式，每年公布一次备案名单，对连续2次未上报统计数据的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取消其国家备案资格。

1. 填报与审核时间

数据填报：2020年7月7日--8月7日

数据审核：2020年7月7日--8月15日

1. 报送方式

填报单位和各级管理员统一登录“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”（https://tyrz.chinatorch.org.cn/hjismp/a/login#tj），及时进行数据填报和审核。数据通过省级管理员审核后，填报单位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报表上传至信息系统。

科技部火炬中心

2020年7月7日